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奉獻

- 241 神所要的奉獻
- 242 歸主的十分之一
- 243 投上養生的
- 244 神所喜悅的一件事

- 創22:1-19
- 利27:30-34; 民18:21-32; 瑪3:8-12
- 可12:41-44
- 羅12:1-2

教會

- 245 愛慕聖殿
- 246 主對聖殿的態度
- 247 如何過教會生活

- 詩122篇
- 約2:13-15
- 林前12:12-31

聖經人物

- 248 該隱的道路
- 249 羅得的道路
- 250 以實瑪利的道路
- 251 以掃的道路
- 252 亞干的道路

- 創4:1-16; 猶1:10-11
- 創13:1-13; 14:1-12
- 創16-17章
- 創25:19-34
- 書7:1-26

培靈

- 253 得力的祕訣
- 254 為將來作準備
- 255 誰是愛主的人
- 256 學習主體恤人

- 賽30:15
- 路16:1-13
- 約14:15,21-24
- 來4:15-16; 10:34; 彼前3:8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（Rev. Peter Wongso）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（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）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神所要的奉獻

 細文 創22:1-19

○ 引言：

這件事蹟的背景。亞伯拉罕年老得子（創 21:2），這個孩子是神所給的，現在神要將之取回，這事令人費解。

一・神為甚麼要亞伯拉罕獻以撒？

這表明神所要的奉獻是甚麼。

1. 神要人的生命過於財物，神要我們把生命獻給祂。生命獻上，那就沒有甚麼不可獻了（林後8:5）。
2. 神要人獨有的過於共有的，即是要最寶貴的（物以稀為貴）。因為最寶貴的會代替了神的地位，叫人只珍視那東西而不珍視神。
3. 神要人最愛的過於次愛的。人的愛在哪裏，人的心思時間也在那裏，並且肯為之付上一切的代價。
4. 神要我們所留下的過於所獻上的。因為所留下的常是比所獻上的更好（創22:12）。

以上四樣是神所要的。

二・亞伯拉罕怎樣獻上神所要的？

1. 聽清楚神的要求（22:1-2）。即當準備好奉獻的心。所以神對他講奉獻時，他非常細心聽，完全明白。
2. 立刻遵行神的要求命令（22:3）。就起身，沒有遲延。抓住機會奉獻。

3. 帶兒子以撒。按神所指定的獻上，沒有以別的代替或換更小的，沒有與神討價還價，即完全照神的要求（按神在心中所感動的）。
4. 走三日的路程（22:4）。表明是樂意的奉獻，並且是經過考慮，也表明堅心奉獻。
5. 親手奉獻（22:9-10）。表明恭敬真誠。

三・神對奉獻者的賜福

為何神攔阻亞伯拉罕殺以撒呢？因為已經獻上了。神所要的不是物質的以撒，而是亞伯拉罕心中的以撒。現在神就賜福了。

1. 將他所獻的奉還，只接受那個主權；以後神有絕對的主權用他。
2. 為他預備代替物。那公羊—主耶穌為代替的羔羊。
3. 得大福，子孫昌盛，多得不可勝數（22:17）；得勝仇敵。
4. 叫別人因他得福。奉獻給神，神就使用我們，叫別人得福（22:18）。

結論：

今日神要我們拿甚麼東西獻給祂，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福分？讓我們聽主的呼召將之獻上。



歸主的十分之一

經文  利27:30-34; 民18:21-32; 瑪3:8-12

引言：

什一奉獻是聖經中的真理，這是遵行神命令的事，也是關係到信徒的靈命和蒙福的途徑。

一・為甚麼要納十分之一？

1. 這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（利27:30）。一切所有的，本來都是神的。但是祂愛我們，把一切都賜給我們。祂所以說要十分之一，不過是要我們記得這一切都是神所賜的。
2. 要將東西分別為聖，來作聖工之用（利27:30）。神是聖潔的，祂所要的東西也必須是聖潔的。如今神愛我們，把一切都給我們；但這一切的東西在我們手中就污穢了，有時神要用沒得用。所以必須將一些分別為聖，使神要用時可用。
3. 因有聖工人員的需要（民18:21）。神在地上有工作，工作需要工人，工人在生活上及工作上有需要。作聖工的人要專心事主，但在生活上仍是有需要的。所以我們將十分之一交給神，神將這十分之一給聖工人員去辦理聖事，這樣聖工就容易發展。
4. 因為神要賜更大的福分給我們（瑪3:10-12）。我們將十分之一獻給神，表明我們是個知恩感恩的人。這樣的人是神所喜悅的，神必大大賜福。

二・如何獻十分之一？

1. 凡從杖下經過的（利27:32）。那就是你所得到的。注意杖下，表示並非你向人借一萬而獻一千，而是以你所收入為你所實得的。
2. 不問好壞的（利27:33）。就是不管數目的大小，或是貴重卑賤。許多人在小數目上可以十分之一，但在大數目上就感到很難為了。
3. 要全然送入倉庫（瑪3:10）。有所得時，就要立刻分別出來，作神家的用途，要完全地交入主的倉庫。

三・怎樣運用這十分之一？

1. 是為一切的聖工。包括：本身教會的需要，推廣聖工之用。或是幫助別人到遠方傳道，或是賙濟貧窮的人。
2. 要經過禱告，看神如何感動你。你有實行的心，神常會指示你用在何處；也可以交給忠心愛主的傳道人去辦理。
3. 自己不可用。有時自己缺乏，是否可向神借用十分之一呢？不可以。因為這是屬於神的。

四・實行十分之一的好處

1. 幫助聖工的發展。
2. 叫許多人得富足，可讚美神。
3. 我們的心會有無比的快樂。
4. 會經驗神的豐富恩典（瑪3:10-12）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從今日起，靠主的幫助去實行十分之一的奉獻！



投上養生的

 經文 可12:41-44

○ 引言：

這事發生在主耶穌快要受難的日子，如果不錯的話，是在主受難的前兩天。那時，主在聖殿裏教訓人，而注意到這件事。

一・猶太人奉獻的規矩

1. 當日在聖殿有十三個箱子為十三種不同的奉獻之用，是為了各種的需要而設立的。
2. 奉獻的人要先在聖殿裏兌換聖殿的金，銀，銅錢來奉獻，所以在聖殿裏有兌換金錢的人。奉獻時，有錢的人獻得多，就會鏗鏗作響。
3. 他們規定最小的奉獻是兩個小錢或一個大錢。

○ 二・主耶穌所看重的奉獻是怎樣的

1. 主看重人的存心。存着怎樣的心投上錢財。是感恩的？是表現自己的熱心？是與人比賽？是應酬？是只因規定而作？
2. 主注意那愛心的奉獻（12:42-43）。主叫門徒來看這寡婦，是因為這寡婦愛神的心大，故肯將養生的獻上。這愛心的奉獻是神所高興悅納的。

3. 主是看全心盡力的分量，而不是看數量。祂不看獻上的數目，而是看比例。窮寡婦是百分百的獻上。
4. 主是看信心的奉獻，過於眼見的奉獻。信心的奉獻是信靠神過於眼見的物質。她獻上養生的即是信靠神。她是獻給活的神，故活的神必眷顧她的生活。
5. 主是看敬虔的奉獻。奉獻必須恭敬，因為這是分別為聖歸主的，故不可隨便。我們要準備好獻上，而不是順手隨便獻上。
6. 是生命與生活的奉獻。把生命獻上，為主而活。

三・我們奉獻的目的

1. 是討主的喜悅。
2. 是成就主的旨意，主的工作。作成主的工作。
3. 是讓主知道和記念，而不是讓人記念。
4. 是報答主的恩典和愛。
5. 是得主的稱讚而不是人的稱讚。可能人會誤會，不明白，認為我們錯了，但主知道就好了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的主也在看我們的奉獻，這奉獻表明我們對主的心。到底主在我們的奉獻之中所看到的是甚麼？



神所喜悅的一件事

 經文  羅12:1-2

○ 引言：

將身體獻上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一・為甚麼要將身體獻上？

1. 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（林前6:20）。
2. 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8:14-16）。
3. 因為我們是神的殿（林前3:16; 6:19）。
4. 因為我們是神的肢體，在基督裏連成一身（羅12:4-5）。
5. 因為我們是神的精兵（提後2:3）。
6. 因為我們是神的見證人（提後2:2）。
7. 因為我們是基督的新婦（林後11:2; 啟14:4-5; 19:7; 太25:1-13）。

○ 二・怎樣將身體獻上？

要當自己作活祭：

1. 天天將自己擺在祭壇上。就是追求聖潔，將己治死，過一個得勝的生活。
2. 天天在祭壇上，活在神前，過敬畏神的生活。
3. 天天活在祭壇上，聽從神命，過一順服的生活。
4. 天天活在祭壇上，為主作活的見證，過一見證的生活。
5. 天天活在祭壇上，為人禱告，過一禱告的生活。
6. 天天活在祭壇上，捨己為人，過一愛人的生活。

7. 天天活在祭壇上，等候主來，過一盼望的生活。

三・將身體獻上的福分

1. 是成為聖潔的。聖潔是神的本性。
2. 是神所喜歡的。
3. 是盡了本分的。
4. 是效法基督的。
5. 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心意更新。
6. 多多認識神。
7. 明白神的旨意。

結論：

以獻身事主的見證作為激勵。



愛慕聖殿

經文 詩122篇

引言：

經文第1節的“殿”有譯作“房子”或“家”。人人都有思家的心，從小在家不知家的可愛，常常要離家；離家後則常想家，特別在佳節時更想家。世上的家有許多可戀慕的，但也有許多令人傷心的，許多人為家而哭。家會改變，家人會改變，因此家叫人戀慕也叫人失望灰心。這裏詩人教導人去愛慕一個永不敗壞的家。

一・神家的可愛慕

1. 因為被連絡整齊（詩122:3）。表明在神家中有平等的相交。雖然背景不同，但在主裏有一樣的地位，都為神的兒女，都可一樣敬拜神（弗2:）。
2. 因為有各支派一齊敬拜神。各人在敬拜神的事上是平等的，不論是外國人是本國人，在敬拜神的事是一齊的。因為我們同為神的子民。
3. 因有神公義的寶座（詩122:5）。每人都在那裏受審判。神的話為審判的標準，沒有不公平的。無論哪一人，都一樣受神的話審判，是最公平的。
4. 因為有平安。三次提到在神家中有平安（詩122:6,7,8），心靈安穩，可以放下一切的重擔。來到神的家要學習安息，享受心靈的寧靜。特別在緊張的時代，許多人想到戶外去得安息，其實到聖殿才能得到真正的安息。

5. 因為有興旺（詩122:6-7）。兩次提到“興旺”，有成功，繁榮，幸運，得意等意思。在神的家中得飽足，靈命不飢餓，得神的供應，所以能興旺。一個人的心靈暢快興旺，他的工作和生活也會興旺。
6. 因為在神的殿中可以禱告祈求（詩122:6,8-9等）。為一切的事祈求。

二．怎樣愛慕神家

1. 歡喜去（詩122:1）。聽到人說要去神的家，就歡喜了。這麼好的地方，當歡喜去。今日很多人不歡喜來，且勸人不來，這是不應該的。
2. 要站在神的殿中（詩122:2）。不但肉體來，心靈也要來。好多人肉體在禮拜堂，心卻在門外觀望，想到各樣的事，不能清心敬拜神。
3. 與人一同敬拜神（詩122:4）。要全家人都來，不要自己一個人來。全家一同喜樂敬拜神。
4. 到禮拜堂要成為習慣，非去不可。按常例去（詩122:4），這是作為信徒的證據（經文小字）。
5. 為神家的興旺禱告（詩122:6-7）。盼望神家興旺，想方法使之昌盛。
6. 常為神家禱告（詩122:8-9）。為弟兄姐妹禱告，使大家平安蒙福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愛慕神的家，齊心使神的家興旺！



主對聖殿的態度

經文 約2:13-15

一・聖殿成立的經過

1. 伊甸的殿是無形的，是神本意立的。
2. 亞伯及列祖的殿，就是祭壇，以血與神相交。
3. 摩西以後，以會幕為殿與神相交。
4. 大衛因感念神恩而籌備建殿，由所羅門建成。此殿經過三次修理，但仍敗落，人仍看輕。主耶穌在世時的那殿，是希律用四十六年而建成的。神的子民不建殿，讓外邦人來建殿，以色列民當時應當有覺悟，但他們沉迷不悟。

二・他們當時對殿的態度

1. 以聖殿為得利的地方。他們不顧聖殿受污穢而求利，不顧聖殿的莊嚴而使之吵鬧，在敬拜神的地方作生意。今日亦有人以聖殿來得利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
2. 守殿官和祭司放寬聖殿的規矩。出埃及記，利未記，民數記和申命記對聖殿有很詳細和嚴謹的規定，但他們放寬了，甚至容許生意人到聖殿作生意；可能他們是受賄賂或看人情所致，這是很可悲的事。這兩種人都在拆毀聖殿。他們不是一下子拆了，而是一點一點地拆。
3. 耶穌為之焦急，因為看見這殿要倒下了，所以祂除去裏面的污穢，趕出一切的罪惡。這不是主殘暴，小器或隨血氣行事，而是祂表現了神的公義和聖潔。我們看見許

多人以罪惡敗壞來拆毀聖殿，我們的心是像主，還是像那班守殿官？

三・另外的一個殿（約2:21）

主知道這有形的殿如再建造，有一天會被人再拆毀，所以祂不再建這殿。祂要建一個無形的，屬靈的，人不能拆毀的殿；這殿就是教會，就是信徒（林前3:16-17；林後6:16-18）。主如何對待這殿？

1. 祂愛這殿。用祂的血來建立（林前6:20）。
2. 祂用死來建立（約2:19）。完全為殿犧牲（加2:20）。
3. 祂以聖靈的大能來建立（弗2:18-22）。藉着聖靈的感動，引導和管理，叫人順服聖靈。
4. 祂用禱告來托住這教會（來7:25；約14:16；17:）。

結論：

這殿是每個信徒或全體信徒。主愛這殿。我們今日如何對待這殿？



如何過教會生活

經文  林前12:12-31

○ 引言：

教會不是房子，不是財產，而是許多信主的人聚在一起成為一體。信徒是教會的肢體，好像身體上面的四肢五官等。我們應該如何過教會的生活？

一・認清各肢體的功用

手，腳，口，鼻，耳，眼等都要知道自己的功用。然後按着自己的功用去工作，各人作自己的事（林前12:12-17）。

○ 二・要順服神的安排和配搭

神把我們放在那裏，就不要移動，否則會變成怪人（林前12:18-24）。

○ 三・要盡自己的能力去作應作的工作

不要罷工或懶惰。如有一個肢體不盡力去作，那麼必定會發生問題。

四・不要彼此排斥或攻擊

千萬不能對肢體說我不要你，不用你（林前12:21）。

五・要知道如何分工合作

要分工合作，去作各人所應作的。

六・要特別體貼軟弱的

因為有些肢體是軟弱的，所以特別要我們去幫助（林前12:22-23）。

七・要同甘共苦

要彼此關顧，同甘共苦（林前12:25-26）；不要將受苦的肢體置之不理，也不要自己獨享快樂。

八・不求權利只求服事

不求權利，只求服事，為叫人得舒服，即使自己吃虧，也是已達到作人的目的了。

九・凡事要有愛心

凡事存着愛心去作，就不會痛苦，就會感到快樂，這是一種享受！

結論：

主耶穌是本着愛來救贖我們的，所以我們應當效法主的愛，過彼此相愛的生活。這不但適合於教會，也適合於家庭。



該隱的道路

經文  創4:1-16; 猶1:10-11

引言：

猶大書是責備在末世時假先知假師傅的興起。他們有許多敗壞的行為，他們走了該隱的路。這該隱的道路到底是怎樣的？

一・該隱的身世

1. 名字的意思：得着了。亞當夏娃給該隱取名意為得了神所應許，盼望他成為救主，成為勝過撒但的人（創3:15）。
2. 他有很好認識神的機會。從父母得教訓知道是神造他們，知道他們犯罪的事，救贖的事，寶血贖罪的事等。
3. 他有很好的前途。當時全地只有四個人，可以盡量發揮他的天才，只要他肯敬畏神，走在神的道路中。
4. 他有一個很好的弟弟亞伯，敬虔，忠誠，友愛，明理，也肯幫助他（二人在田裏）。
5. 他有一位愛他的神，多次勸他悔改。
6. 但是他自暴自棄，走了撒但的道路，中了牠的詭計，自取滅亡！人勸他不聽，神勸他也不聽。這人的心是何等剛硬。今日神勸你悔改，是神的愛；人責備你罪，也是因神的愛。但你聽了肯不肯悔改？

二．該隱走甚麼道路？

1. 他表現自己的義，要用自己方法來救自己。獻上地裏的出產（創4:3），不靠寶血來贖罪，即棄絕神所定寶血的救恩。
2. 不反省自己，卻隨意發怒（4:5），忌妒亞伯被神所愛，並要除之而後快。無親情，無友愛，殘暴任性。
3. 不聽勸勉。他堅持自己的謬見，走剛愎不悔改的道路，對神的勸勉充耳不聽（4:6-7）。
4. 推卸責任，走不負責任的道路，連自己的兄弟也不照顧（4:9）。
5. 他顧到肉身的損害，怕肉身被殺，卻不顧靈魂的死亡。今日許多人亦這樣走上敗壞之路！

三．該隱走這條道路的結果

1. 神不接納他的奉獻，即神不悅納他自救的方法（4:5）。
2. 神出聲責備他（4:6）。神的心為他難過憂傷，所以說了這句話。
3. 他要受咒詛受審判（4:10-11）。
4. 他要漂流在地上（4:12）。即不得安息，過一流浪無家可歸的生活。
5. 被趕離開神的面（4:16）。這是最可怕的，就是滅亡！但是神仍然愛他，還給他有恩典，他求免殺就免殺，可是他不求赦罪，雖然肉體免被殺多活一些年日，但靈魂卻永遠沉淪了。

結論：

當悔改，遠離該隱的道路！



羅得的道路

經文  創13:1-13; 14:1-12

引言：

看到別人的失敗，應當作為自己的鑑戒。神許可把一些人的失敗寫在聖經中，就是這個目的。今日我們要從羅得身上得教訓。

一・他有一個好的家庭背景

他的叔父亞伯蘭是信心的偉人。當亞伯蘭遵照神的命令到外地去時，也將他帶去（創12:4）。亞伯蘭自己無子，必把他當兒子教導，同時在敬拜神的事上教導他。所以羅得也學會了接待天使的事（創19:1-3）。

二・他貪愛物質的世界而與屬靈的叔父分離（創13:1-12）

他叔父先給他一些財物，後來他貪得無厭，竟因財物與叔父相爭，甚至分離。因財失義。

三・他住在罪大惡極的城中（創14:12-13）

他與罪人同住，這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，今日許多信徒也是如此。

四・受刑罰而不知悔改（創14:; 14:12,16,22-24）

四王與五王爭戰，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財物都奪去。這是神的教訓，給羅得看到罪惡之城不可住，有一天要完

全滅亡。這次他可能在苦難中想到叔父亞伯蘭，故差人去呼求而得救。可是他獲救後又回到所多瑪去住。正如彼得後書2:22所說狗吃所吐的，豬回到泥中去滾。今日許多信徒也是如此。

五・他貪愛城門口的高位（創19:1）

城門口是當時長老紳士或審判官所坐的地方，受人的尊敬。今日仍有許多人貪愛世界的地位。羅得雖坐在那裏，但他的見證完全無力（彼後2:6-8），連他女婿都不信他的話（創19:14）。

六・他貪戀世界的結果

他在所多瑪得了地位，財物，家庭。其妻可能也是在所多瑪娶的，也在其中生了女兒。在人看來，他甚麼都有了；但當神審判罪惡的時候，他甚麼都沒有了，連妻子也死了（創19:15-17,24-26）。

七・留下犯罪的後裔（創19:30-38）

醉酒後亂倫，生了摩押和亞捫人的始祖。這兩族人一直與以色列人敵對。到了先知阿摩司時，神宣告對他們的審判，完全毀滅（摩1:13—2:3）。羅得不但自己失敗，也連累子孫，這是何等悲慘的事！

結論：

謹始慎終。不要貪財戀世，住在罪人中與他們同流合污，貪罪中之樂，地位等，免得一同滅亡。在家中應有好榜樣，免得連累子孫！



以實瑪利的道路

經文 創16—17章

引言：

該隱走自義，不友愛，不悔改的道路。羅得走貪愛世界，追求名利的道路。以實瑪利則走在神旨意以外的道路，血氣的道路（加4:23）。

一・以實瑪利的福分

1. 由埃及的奴隸而成為神家中的一分子。其母夏甲為奴隸，但她能來到亞伯蘭的家，並且為亞伯蘭生了頭生的兒子，是由於主母撒萊的提拔。
2. 其名字意為神聽見（16:11）。神聽見其苦情。苦情被神知道和聽見，這是何等美好欣慰的事。
3. 與亞伯拉罕一同行割禮（17:9-14,23-27）。他是第一批受割禮的人，與神的應許有分。但更要緊的是心靈受割禮（羅2:25-29）。
4. 父親為他祝福代禱（17:18,20），願他永遠能活在神面前。
5. 神應許賜福給他，使他成為大國，昌盛繁多。但這些福分不過只是今生的，暫時的，屬於物質的。所以這不是真的永遠的福分。
6. 在十三年之久完全得到父的愛，享受宗教的薰陶。他若努力追求，必定成為一個成功的人物。

二・以實瑪利失敗的原因

1. 他保持他的野性 (16:12)。雖然十多年受宗教的薰陶，受割禮，但仍然是野蠻不受教。所以仍敵視其父母，後來才會被趕出去。
2. 他戲笑以撒 (21:8-9)。在加拉太書4:29，保羅說是逼迫他，以強欺弱，不以以撒為其弟，反而以他為仇敵，故逼迫之，戲笑之！又可能打其弟弟 (16:12)。
3. 憑血氣和情慾行事 (加4:23)。當他被趕出時，完全不悔改，不向父母認罪，也不求情，即是驕傲自恃，自以為十幾歲了，可以自立，不需要父親。
4. 行在神的旨意以外，不順服神。其父母在神的旨意以外生他，他也不行在神所應許的旨意之中。不體貼聖靈，不怕父母傷心，不顧家庭的平安與否，想怎樣就怎樣。

三・以實瑪利失敗的結果

1. 被趕出去，與應許之約無分。
2. 被趕出去，無家可歸，成為流浪的人。
3. 不能承受產業。活了一百三十七年，但沒有甚麼可作人的模範，叫人每次讀到他的歷史時都為他嘆息。他的後裔也一直與以色列民作對。

結論：

凡事當活在神的旨意中，否則雖有許多好的背景，也無濟於事（加6:7-8）！



以掃的道路

 細文 創25:19-34

一・以掃的優點和長處

1. 他有好祖父，好父親。以掃出世時亞伯拉罕才一百六十歲，其父六十歲。到以掃十五歲時亞伯拉罕才去世。十五年之久得好的祖父和父親的教導，真是太有福了。
2. 他是父親祈求而生的孩子（創25:21），可說是立願而生的。其父對他有何等大的盼望！
3. 他生而為長子，是亞伯拉罕的長孫。在族長時代，長子有繼承父親在家中服事神的權利，有宗教領袖的地位。在祖父和父親的教導下，他必學會了敬拜神的方法，規矩等。
4. 他有強壯魁梧的身體，善於打獵（創25:27），有一技之長。
5. 他有袒護疼愛立意要祝福他的父親（創27:1-4）。父親立意要祝福他，這是何等的福分！
6. 他有爽直坦白的性情，快人快語，沒有詭詐（創27:41）。
7. 他有寬恕弟兄的心（創33:4-16）。

二・以掃的失敗

1. 他貪愛肉體一時的享受過於屬靈的職分（創25:32）。
2. 他隨意出賣自己的特權，就是敬拜神的權利（創25:33）。

3. 他輕看長子的名分，只顧吃喝遊玩，不關心屬靈的事。恐怕他已很久沒有敬拜神，或以此為累贅。如今雅各要這職分，他可以遊玩，真是求之不得。
4. 他隨意娶外邦女子為妻。他娶妻的事與其父大不相同（比較創世記24章），而且是一次娶了兩個妻子，因而引起家庭不睦的事（創26:34-35；27:46；28:8-9）。
5. 他不大關心父親的祝福，也太大意，因此給他的弟弟奪去了。從利百加聽以撒要祝福以掃，後與其子雅各商量，到在羊群中取羊殺羊煮羊到父親祝福，這一切的經過最少有三，四小時。過了這麼久的時間他才回來（創27:30）。如他能快些回來，也許不至於此。
6. 他只苦求肉體的福，不求屬靈的福（創27:34-38），因此得不到真福的門路（來12:16-17）。
7. 他結果為神所恨惡（瑪1:2-3；羅9:13），他也是悔改得太遲了。

結論：

當看重屬靈的職分過於一切。不要為世俗的食物或遊玩而失去此大福，而為神所棄絕。



亞干的道路

經文 **書7:1-26**

引言：

以色列民憑神的應許出埃及經曠野到了迦南。到了迦南後因全心信靠神，所以只圍繞和呼喊就攻陷了耶利哥大城。但可惜，之後在攻打小艾城時卻失敗了，且敗得很慘。他們有這麼大的失敗，是因為受到亞干連累。

一・亞干的福分

1. 他是猶大支派，是彌賽亞的支派。如果他忠心遵行神的旨意，有可能成為彌賽亞的祖先（創49:10）。
2. 他能進入迦南，不死於曠野，不是一個被咒詛的人。
3. 他有過約但河的經歷，經歷受洗，獻祭，行割禮，吃迦南美物，嗎哪等（書3:—5:）。
4. 他有神的聖言可遵循，知道如何行事為人（書6:18）。
5. 他有得勝仇敵的經歷。圍城，呼喊，攻取耶利哥城，他全都看見了神蹟。

二・亞干失敗的原因

1. 不留心聽從神的警告和命令（書6:18-19）。
2. 違背神的約，不忠心執行神的命令，神說當滅（書7:11），他卻偏偏留下。
3. 偷盜。金銀本來要分別歸神，但他偷了，以為神不知道。

4. 行詭詐。他失敗不認罪，叫別人受苦，連累人的性命；他甚至與人一同抽籤，想逃罪。
5. 收藏罪惡（書7:11,21）。藏在地裏，藏在衣服下。罪是不能隱藏的。
6. 不肯悔改。雖有七次機會。

三・他失敗的影響

1. 全民都得了罪名：以色列民犯了罪（書7:1）。這是一人犯罪全體受累的真理。
2. 叫三十六人戰死。犯罪一定叫人受損的。
3. 叫民心消化如水，再也無力向前過得勝的生活！
4. 神的名被人毀謗。因基督徒的失敗。
5. 留下亞割谷（書7:26），即連累人。

四・如何對付

1. 除掉當滅之物（書7:12）。
2. 各人自潔（書7:13）。自己省察，不看別人。
3. 找出罪首（書7:14）。
4. 用火將當滅之物焚燒（書7:15）。用聖靈之火將之焚燒。
5. 用石頭打死。

結論：

當謹慎遵守神的一切命令，犯了罪當立即悔改。神給亞干四次掣籤悔改的機會，但他錯過了，結果很慘。當及時悔改！



得力的祕訣

經文  賽30:15

○ 引言：

許多人想作成功的人物，過得勝的生活；但常常力不從心。如果可以常常能力充沛，那是何等的美好。在本節經文中，神就啟示了得力的祕訣。

一・歸回

“歸回”就是回到父神那裏，如浪子比喻中的小兒子（路15:11-32）。主耶穌也常到父那裏與父深交，從新得力。軍隊出戰久了，也需要歸回。神將以色列民帶回，成為聖潔的國民（出19:4-6），所以首先要歸回父神面前，就得潔淨成聖。而歸回的動力，就是愛。

○ 二・安息

安息就是將一切的擔子交託，降服於神面前，如嬰孩安息在母親懷中（詩131篇），把一切重擔放下（來12:1），藉着禱告將一切的憂慮交給主（彼前5:7；腓4:6），因為主樂意與我們同負一轭。摩西就是這樣，甚麼時候以色列民發怨言或有重大的事情時，他立即到父神面前；在瑪拉曠野遇苦水時（出15:23-25），在利非訂無水時（出17:1-4），也是如此。我們當學習把一切重擔交給主，安息在主的懷中，降服於神面前。

三・平靜

靜後而思清。靜是不輕易衝動，不容易受刺激。靜是裏面的力量大於外面的力量，或說靈裏的力量大於肉體的力量。例如：以色列民過紅海是靠靜的力量（出14:14），以色列民攻打耶利哥也是靜的力量（書6:10）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免死於火，但以理免死於獅子之口，皆出於靜；如果他們要掙扎或亂跑，必早日死亡（參但3:16-18; 6:10-11）。其實，靜就是信心的力量，靜就是內心真正的工夫。主耶穌在受難時是何等的靜，因此祂發揮了莫大的力量，上了十字架，安然成全救恩！

四・安穩

“安穩”就是根基的問題，扎根的問題。根扎得越深則越穩固，松樹柏樹都是如此。我們也當學習將靈魂的錨拋入天堂（來6:19），作最深的扎根，這樣無論遇到任何風浪，都可堅固安穩。保羅有三層天的經驗，使徒們都有深刻的靈交經歷，所以雖然有刀劍逼迫，眾人都改變離散，但他們仍然站穩。今日我們生在亂世也當如此，否則實在難以應付。當與主深交，扎根於主，生命必能豐盛和安穩。

結論：

歸回，安息，平靜，安穩，是得力的祕訣。願我們彼此勉勵，共同學習！



為將來作準備

經文  路16:1-13

○ 引言：

這段經文論到一個本來不義的人，後來受了警告，就為將來的生活作準備。因此耶穌就稱讚他作事聰明。這不是稱讚他浪費主人的東西，乃是稱讚他有遠見，能早日作準備。

一・從這管家所得的教訓

1. 他是管家。表明他手中的一切不是他自己的，他不過暫時代管。我們今日所有的也不是我們的，乃是主所託付我們的。注意：一切的東西都不是我們的，乃是主交給我們代管的。
2. 他忘了物的主權。管家可以使用主人所交給他的東西，但他必須照主人的意思去用，而不能隨己意去浪費。今日主賜我們許多東西，我們也當照主的旨意去使用，否則就是浪費，就是不義的管家。
3. 他忘記了向神交賬。神所交託給我們的，有一天祂都要向我們算賬，看我們得了多少，怎樣用法。在神所交託給我們的一切事上，我們能否向神好好交賬？
4. 別人對他的控告。“別人”有人說是良心，有人說是撒但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對主是否忠心，都是有記錄的；這些將來都要成為我們的證人。

5. 主人給他警告。警告就是給他一個機會去準備。主本來也要革除我們，叫我們離世；但祂看我們還沒有準備好，所以仍給我們機會去準備。祂用各種疾病和苦難來警告我們。
6. 管家的聰明。及時為以後的需要作準備。

二・我們當為將來準備甚麼？

1. 為靈魂的得救作準備。
2. 為歡喜見主面作準備。就是追求豐盛的生命，過聖潔的生活。
3. 為了將來得主的稱讚作準備。就是在主所交託的事物上向主忠心。
4. 要為將來的榮耀賞賜作準備。我們現在為主作多少，將來也得多少。
5. 要及時準備，並向主永遠忠心，這樣主才能將永遠的賜給我們。

結論：

當早作準備！



誰是愛主的人

 約14:15,21-24

○ 引言：

許多人以為愛主的人是：常作禮拜，會禱告，有靈修，奉獻唸神學，會講道，有恩賜，熱心服事的人。不錯，一個愛主的人都當作這些，但作這些的就是愛主的人嗎？聖經的答案：愛主的人，是個必遵守神的道的人（約14:15,21,23-24; 15:10）。

一・如何才能守命令？

1. 有了命令—明白。
2. 肯遵守命令—樂意。
3. 必遵守命令—絕對完全。
4. 就必遵守我的命令—立刻。

○ 二・甚麼命令？

1. 謙卑效法主，以愛心服事人（約13:7-17）。要聖潔，保守聖潔。
2. 彼此相愛（約13:34-35）。以主愛門徒為標準。
3. 當以耶穌為滿足（約14:8-11）。腓力不以認識主為滿足，還要求其他的。
4. 當凡事奉主的名求（約14:13-14）。就是求能榮耀神。
5. 凡事求聖靈的同在，神的同在（約14:16-20,23,26）。凡事依從聖靈的引導，順服聖靈。

6. 凡事要照主所吩咐的而行（約14:31）。
7. 有常存的果子（約15:10,16）。一直保守那美好的見證。

三・愛主的福分

1. 得着真實的美名。“這人就是愛我的”（約14:21）。這是主所加的，非人所加的。我們成為“愛主者”，是人加的？還是主加的？
2. 必蒙父愛（約14:21），成為父的愛子，為天父所滿足所喜悅的。
3. 必蒙主愛（約14:21）。那永遠不改變的愛，真實的愛，高尚聖潔的愛。得着一個真實的，永遠的愛人。
4. 必得主的顯現（約14:22）。原文是：“我自己要向他顯現出來”。沒有隱藏，完全屬於我們，使我們完全認識神。
5. 得父子聖靈的同住，成為神的殿（約14:22-23）。

結論：

你是否真的愛主？願我們彼此勉勵！



學習主體恤人

 細文  來4:15-16; 10:34; 彼前3:8

○ 引言：

體恤的重要。體恤可以減少輕視，誤會，隔膜。叫人得安慰，造就，也能給人力量。主是體恤人的主，願我們也學習體恤人的功課。

一・體恤的字義

原文有“同苦難”，“同情”之意。就是與別人同樣有痛苦的感覺，有切膚之痛，有惻隱之心。新約中這字只有五次：

1. 與主一同受苦（羅8:17）。
2. 肢體同受苦（林前12:26）。牽一髮而動全身。
3. 主能體恤我們的難處（來4:15）。意思就是主與我們同受苦。祂有受苦的經驗。
4. 信徒體恤那些受苦的人（被捆鎖的人）（來10:34）。
5. 同心彼此體恤（彼前3:8）。

○ 二・如何能體恤人

1. 要設身處地與那人同一感覺：如果我遭那苦難如何？我攻擊人，如果那人同樣攻擊我，我會如何？
2. 要有同一身體（生命）的感覺。他痛即我痛，他苦即我苦（林後11:29；林前12:26-27）。

3. 要與人同在痛苦中，使受苦的人不覺得孤單。痛苦還能受，孤單或只有一人受苦最難受。主在十架上的呼叫：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”就是此意（太27:46）。保羅在監牢中亦有孤單受苦感（提後4:10-11）。
4. 與別人分擔痛苦或軟弱。正如我們遭遇困難時，希望有人與我們分擔痛苦一樣。保羅所說：“有誰軟弱我不軟弱”（林後11:29）就是這意思。

三・主體恤人的模樣

1. 祂體恤生病軟弱的人（太8:14-17）。
2. 祂體恤被罪壓傷的罪人（太9:10-13）。
3. 祂體恤流離困苦沒有牧人的羊（太9:36）。
4. 祂體恤勞苦背重擔的人（太11:28-30）。
5. 祂體恤心靈被壓傷的人（太12:20）。

結論：

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”（太7:12），讓我們效法主體恤人。不體恤人的，不蒙神的體恤，因為這是神的命令。而且要不斷的體恤人，彼此體恤（彼前3:8）是雙方面的。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 / 美元 / 加拿大元 / 澳洲元 / 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編製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©2010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